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函

地址：33043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1段32號7樓

承辦人：聘用技術師 曹宏志

電話：03-3033688轉3774

傳真：03-3374285

電子信箱：10049058@mail.ty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水坡字第11301005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境內山坡地範圍查詢作業，謹訂於114年2月1日起停止收受本市全區非山坡地範圍查詢公文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區域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相關法令規定，申請開發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於實質審查前，或依其他法令需先向各主管機關查詢開發範圍有無位於山坡地範圍及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二、本市依水土保持法劃定含山坡地範圍行政轄區包括：大溪區、復興區、桃園區、龍潭區、楊梅區、平鎮區、龜山區及蘆竹區等行政轄區，其餘轄區屬免查範圍。
- 三、為簡政便民，自114年2月1日起，如開發基地屬免查範圍之行政轄區者，倘有需要證明文件，請統一使用線上系統「桃園市山坡地資訊查詢系統(網址為<https://winfo.tycg.gov.tw/SLOPE/>)」查詢列印，以利有效運用公務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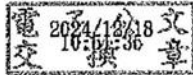
電子
文
騎



四、為提高民眾案件申辦之便利性，提升整體行政效益，敬請
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

正本：本府各局處、本市各區公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桃園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